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中国铁路物资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蔡进先生、张骥翼先生、李军先生的提供的相关资
料，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蔡进先生、张骥翼先生、
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